

#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2.1	网络 .....	1
2.2.2	其他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络 .....	3
3.2.2	报纸 .....	4
3.2.3	张贴公告 .....	6
3.2.4	其他 .....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3.4	查阅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4.2	宣传科普情况 .....	9
4.3	现场调查问卷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6	其他 .....	10
7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为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影响区域。主要参与对象为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评任务委托后7日内，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同时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秦皇岛日报》和项目影响范围内基层公示栏三种渠道进行信息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chinaqinglong.gov.cn/single/28/73897.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12 发布机构: 发改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至: QQ空间 微信好友 新浪微博

信息分类: 公告公示 索引号: 简介/17855117388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告,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境内

建设内容: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1000MW (4台×250MW)。上水库位于冰沟支沟二道沟源头山间洼地,基本无天然径流,采用扩挖、筑坝或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993.00万m<sup>3</sup>。下水库位于青龙县大石岭乡冰沟内,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1113万m<sup>3</sup>。输水系统位于上、下水库之间的山体内,长3310.85m,电站建成后主要供电京津唐电网,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泰丰首府14号楼底商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18783808154

邮 箱: hu\_wen1@ctg.com.cn

####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海阳西路556号前滩东方广场二期9楼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8721973742

邮 箱: zhang\_qin@ctg.com.cn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进行初步实地调查;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 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 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 给出结论和建议,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报告书完成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 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建设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问题的建议, 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2. 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4. 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 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 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chinaqinglong.gov.cn/single/77/75228.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3-1。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 2026-01-16 来源: 发改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泰丰首府14号楼底商。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泰丰首府14号楼底商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 18783898154  
邮 箱: hu\_wenl@ctg.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

附件1: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和1月27日在《秦皇岛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贴区域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的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意见征求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众意见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www.chinaqinglong.gov.cn/single/77/75228.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泰丰首府 14 号楼底商。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hinaqinglong.gov.cn/single/77/75228.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泰丰首府 14 号楼底商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8783898154

邮 箱：[hu\\_wen1@ctg.com.cn](mailto:hu_wen1@ctg.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图3-4 张贴公告截图



图3-5 电站小学现场公示照片



图3-6 老岭湾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7 岭东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8 小岭西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9 写字洞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10 榆树沟村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 3.4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4.3 现场调查问卷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均已反馈，没有未采取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青龙冰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青龙冰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日

